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。2015年4月1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周蕾、罗志刚、康莉娟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军红到现场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董新利主持，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同意公司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关于《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；关于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公司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第二届独立董事石文先、辛宝荣、路成章及第三届独立董事胡剑平、林峰、何德明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关于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公司《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公司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；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核查意见》。上述报告及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公告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同意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；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上述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同意公司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关于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同意公司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审计报告，201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8,838.24万元，扣除所得税费用2,168.44万元和少数股东损益336.53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,333.27万元，扣减本年提取的盈余公积537.72万元，2014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5,795.55万元（57,955,577.54元）。

2014年初未分配利润26,755.47万元，减除2014年宣告发放2013年度的利润2,670万元，加上2014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5,795.55万元，2014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,881.02万元（298,810,293.23元）。

当前公司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，面临较多对外投资事项和项目建设任务，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较大。在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规定的条件下，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，兼顾满足企业经

营发展的需要和积极回报投资者的要求，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，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35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0 元(含税)，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再行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关于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公告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4 年度的薪酬方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董新利、陈剑屏、黄赤、谢普乐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具体情况，详见《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第八节“三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《关于取消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《关于取消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项目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公司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关于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公告；关于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公告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公告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